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該由盈轉虧主要是因為上半年所交付的住宅及商業項目可交付的建築面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92.9%，主要是新銷售點杭州新明·兒童世界項目的房產轉讓手續預料於年底才完成，待與相關客戶正式交付房產物業後，才能將相關客戶的預收帳款入賬轉化成收入。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仍在編制中，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按照現時所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黃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盧華基先生及方和先生。